

# 2023年法兰克福“典范江南 活力苏州”首届杯赛竞赛章程

## 竞赛规程

### 第一条 总则

本赛事为了增加德国华人球友之间交流，增强体质，丰富校友文化生活而举办的足球赛事。尊重裁判、尊重对手、尊重赛事组织人员、尊重观众，遵守比赛规定和赛场纪律。参赛队员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反对和不使用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原则，恪守体育道德，展示球友风采。

### 第二条 参赛资格

1. 参赛队以德国各城市球友足球队为班底构成。
2. 参赛队员须持有德国国籍，德国长期居留身份，德国大学学生身份参加，德国公立或私立医疗保险卡，不允许在役职业球员参赛(允许退役3年以上的职业球员参加)
3. 各参赛球队禁止邀请德国以外的欧洲其他国家人员参赛，各参赛球队也禁止邀请非所在地球员参赛，如在比赛中发现有邀请非所在地球员参赛的情况出现，立刻终止其参赛球队参赛资格。并扣除赛事保证金。
4. 各校友足球队队员须将德国医疗保险卡证明文件存于随身携带物品或手机中，现场备核。所有材料组委会审核仅作为初审且只审核其是否满足报名要求，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各参赛队队委会、领队、队长对其报名真实性负责。审核工作贯穿全部赛程，同时全赛程接受投诉。
5. 全赛程接受监督和投诉，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立即取消该队伍后续比赛资格，比赛费用及押金不退且不排除使用赛事公众号公开。
6. 如有队员之前拥有多支球队球员参赛资格，在本次赛事期间只可代表本地球队报名参赛。

### 第三条 参赛报名

1. 各参赛球队独立组队，限报一队，接受组委会报名，联合队伍人数较少的一方报名比例不得小于全部人员数量的35%;每队可报领队、教练各1名，队员20名，教练员可由运动员兼任。特殊情况需向组委会申请。
2. 各参赛队如实填写报名表、申请资料，于2023年7月15日前发电子版。
3. 各参赛队需缴纳参赛费用100欧元及纪律保证金200欧元元，合计300欧元元，于2023年7月15日前缴纳。
4. 各参赛队必须保证所有参赛球员有个人医疗保险或意外保险，赛中发生伤害事故本赛事不做赔偿。
5. 各参赛队队员须提供有资质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证明身体健康，并签署自愿参加责任书，各参赛队自我检查完成。
6. 以上各项完成视为报名成功。
7. 比赛全程无增补/巷换机会。

### 第四条 比赛信息及竞赛办法

比赛时间:2023年8月26至27日

地点:EFC Kronberg

Am waldschwimmbad , 61476 Kronberg am Taunus

比赛用球:5号球

赛制分为两阶段:第一阶段小组赛+第二阶段淘汰赛。

小组赛阶段:将12支参赛球队进行分档,共4档,抽签分入3个小组,进行小组内单循环赛。

淘汰赛阶段:3个小组第一名与第二名进入淘汰赛阶段,3个小组成绩最好的两个第三名进入淘汰赛阶段。

## 第二阶段淘汰赛

根据小组赛成绩:两个小组成绩最好的第一名对阵两个成绩最好的第三名

余下一个小组第一对阵成绩最差的小组第二

两个小组第二名相互对阵

小组赛成绩最好的第一名进入上半区,其余两个小组第一进入下半区

## 第五条录取名次办法

1. 小组赛采取循环赛赛制,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2. 比赛结束后,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3.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公平竞赛积分较少者名次列前,根据公平竞赛积分办法,得红牌一张积3

分,黄牌一张积1分,因两黄所得红牌积2分;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小组赛(或分区赛)总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小组赛(或分区赛)总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如仍相等,以抽签形式决定名次。

4. 小组排名成绩认定以上为准。

5. 第二阶段循环赛排名沿用上述办法。

## 第六条比赛赛制

1. 比赛采用8人制,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8人,其中必须有1人为守门员。

2. 如果比赛前任何一队队员少于5人或在比赛中队员被罚出场致使场内队员少于5人时,该场比赛队员少的队为弃权,对方3:0胜,如对方净胜球数超过3个,则按实际比分计。

3. 赛前双方队长可互相检查对方队员资质,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一经发现判0:3告负,组委会保留取消其队伍后续参加比赛资格的权力。

4. 比赛结束后双方领队需在比赛表格中签字确认比赛结果。

## 第七条 比赛时间

1. 比赛时间分为两个20分钟相等的半场，比赛因各种原因损失的所有时间应被扣除。
2. 某队迟到5分钟以上按自动弃权处理，本场裁判有权判该队本场0:3失败。如果对方队长对迟到方迟到无意见，可继续完成比赛；如果双方迟到，裁判可继续完成比赛。因一队或两队迟到引起晚开球，裁判可以缩短比赛时间(按赛程表时间结束比赛)。迟到超过3分钟以上，对于迟到一方的队长，裁判可以给与黄牌警告。
3. 上下半场之间的休息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

## 第八条 比赛装备

1. 每队必须备有一套比赛服，服装上要有明显的号码，号码不符或无号、重号不得上场，杯赛期内不允许更改。如果比赛双方球衣颜色相似或接近，以主队(对阵列前面的球队)为准，客队备用马甲，或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必须佩戴护腿板。
3. 上场队员服装主体颜色统一、球袜颜色统一，守门员上衣必须区别于双方队员。
4. 队员比赛时必须佩戴运动眼镜，不准佩戴项链戒指等金属饰品(也可用软布包裹起来，经裁判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场)。
5. 队员号码必须固定与报名册一致。
6. 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规定者，裁判有权禁止该队员上场。
7. 联赛会根据报名册制作参赛球员秩序册，包括球员姓名、照片、球衣号码、球队等信息。每场比赛开始前，参赛队需将首发队员登记于第四官员处核实。球员替换，需至第四官员处登记方能上场比赛。边裁及第四官员根据球员秩序册核对无误即可上场比赛。

## 第九条 替换队员

1. 比赛中必须在死球状态下且征得裁判员同意，队员必须在中线或底线第四官员处进行替补交换。
2. 此次比赛可替换上、下半场各5次(含补水换人)，所有换人不限人数。
3. 上场队员必须在离场队员完全越出边线后，方能从本方换人区进场。此刻，替补队员即成为场上队员，而被替换下场的队员则变成替补队员。
4. 替补队员无论上场与否，裁判员均有权对其行驶职权。
5. 被替换球员可以再次上场参加该场比赛。
6. 任何替补球员都可以替换场上守门员，替换守门员必须在死球状态下。
7. 场上队员或替补队员替换守门员时，必须穿着守门员服装。

## 第十条 黄牌、红牌

1. 在整个杯赛期间一名运动员累积三张黄牌，自动停赛一场；红牌自动停赛一场。

2. 比赛过程中出现黄牌、红牌、退赛等情况, 将分别予以20欧元、75欧元、200欧元处罚(两黄变红按两黄牌处理), 罚金从保证金中扣除。比赛结束后剩余金额返还至各球队。处罚保证金罚款 款项用于赛会奖项支出。

#### 第十一条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 考虑安全因素, 无论是场上队员还是守门员, 在与对方争抢过程中, 从正面或 背后铲对方的脚下球, 无论铲到球与否; 或者从对手的侧面进行铲球时, 带有危险性或猛烈性 的动作, 无论铲到球与否, 都应判罚直接任意球的犯规, 并可根据犯规严重情况给予黄牌警告或罚出场。
2. 在比赛或休息时任何侮辱性语言谩骂对方球员、领队或裁判, 经裁判员核实并书面报告, 当事人罚款50欧元, 仲裁委员会根据情节给与停赛或相关处罚。
3. 在比赛或休息时采用推搡、殴打对方对方球员、领队、观众或裁判的, 现场裁判员书面报告, 当事人罚款200欧元, 仲裁委员会将侵害他人权益者报送警察机关处理, 组委会将视情节, 取消其个人参赛资格, 直至取消球队成绩。
4. 有犯规企图的行为也应受到处罚, 无论肇事者还是参与者, 都应受到处罚。
5. 队伍和运动员必须服从裁判对比赛所做出的判决。
6. 处罚包括: 警告(黄牌)、罚令出场(红牌)、停赛、取消比赛资格等。

#### 第十三条任意球、界外球、点球、角球、球门球

1. 以上规则等同十一人制比赛规则。

#### 第十四条奖励办法

团体奖项:

冠军1000欧元

亚军500欧元

季军300欧元

个人奖项:

最有价值球员300欧元, 最佳射手300欧元, 最佳门将300欧元